

21  
法学  
教辅

21世纪法学核心课程教辅系列

# 刑法学

## 教学配套法规

法律教育研究中心 编著

- ✓ 刑法及相关立法、司法解释28件
- ✓ 按法条每章节导读法律
- ✓ 按法条每章收录司法考试真题
- ✓ 指明法条知识点，标示重点法条
- ✓ 著名法学院考研真题
- ✓ 刑法学法律英语关键词
- ✓ 刑法学知名学者简介
- ✓ 刑法学必读书目推介
- ✓ 重要法律网址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21 世纪法学核心课程教辅系列

# 刑 法 学

教学配套法规

法律教育研究中心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教学配套法规/法律教育研究中心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1  
(21世纪法学校核心课程教辅系列)

ISBN 7-5036-5311-6

I. 刑… II. 法… III. 刑法—汇编—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097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朱 荃 董彦斌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6

版本/2005年2月第1版

印张/5 字数/232千

印次/2005年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ed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17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5036-5311-6/D·5028

定价:8.00元

## 法治不败,仰赖未来英才

旅外政治学家萧公权先生在讨论清末变法的时候提出一个问题:康梁之法,无其人,何以实现?他同时指出,中国历代变法,无不有此问题。

萧先生所论之变法,在于政治层面。然而他的洞见,对今日中国法律层面之“法治建设”,大有借鉴意义。我们不能不说,未来中国法治的建成及其不败,乃仰赖于万千法律职业人的参与。法律职业人愈成长、成熟、成功,则法治愈牢靠、细致、有力,如繁茂不死的巨树,扎根于中华土地。而对未来法律人之养成来说,今天的有心人们正致力于推进着的法律教育事业,其重要性可谓“无论怎样强调都不过分”。

在法律教育事业的诸多部分中,法学院至为重要,此已为共识。但法学教育图书之重要性,人们的关注程度,可能尚显不足。我们,法律出版社当下正在推进的这样一件事情——以知名法学专家为咨询群体,成立法律教育研究中心,编写法学教学辅导用书,可能又是法律教育图书里更不被人关注的一部分。

但是,编写法学教学辅导用书恰好是一个不应被忽视的重要问题。我们知道,中国法学院教育,并非美式的职业教育体制,在那样一个制度里,就读者至少已从本科毕业,不少学生甚至已有多年的社会工作经验,而对中国法学教育的主流学生——法学院本科生来说,通常为十八岁入学的青春少年。法学院教育,伴随他们度过汲取知识最宝贵的四年,但同时必须顾及他们的接受兴趣。从而,如果说,是法学教科书以其系统理论充实他们的大脑,那么,法学辅导用书便从各个方面,或案例,或法规,或阅读材料,或某种极有趣之形式,充分结合学生兴趣,来辅弼法学教科书完成其任务。

今日风华年少,明日为法治英才。法律出版社,在此过程中,既祝其成,更愿助其成。

法律出版社  
2005年1月

## 体例说明

1. 法律的每章节前由编者撰写该章节说明,重点法规与立法、司法解释的重要部分撰写该部分说明,求言简意赅。
2. 每章节列知识体系表,求提纲挈领。
3. 法条前提炼该条条旨,求简明扼要。
4. 关键性法条特别标示,求重点突出。
5. 法律的每章后收入与该章知识相关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真题与答案。
6. 法律法规的正文后附录本学科的必读书目、法律英语关键词、著名法学院考研真题、部分知名学者简介和重要法律网址。

# 目录

Cont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3月14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年12月25日)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8月31日)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年12月29日)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年12月28日)	203
<hr/>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2000年4月29日)	2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2001年8月31日)	2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年4月28日)	2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年4月28日)	2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2002年8月29日)	2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2002年12月28日)	2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年12月29日)	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1997年12月11日)	21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2002年3月15日)	23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2003年8月15日)	2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1997年9月25日)	2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7年10月29日)	2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1997年12月23日)	2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3月10日)	2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4月17日)	2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4月19日)	2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5月12日)	2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1月15日)	2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1月22日)	2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1月25日)	2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2月5日)	26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4月9日)	27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	

---

附录:

1. 刑法学必读书目推介	275
2. 刑法学法律英语关键词	277
3. 著名法学院考研真题	285
4. 刑法学部分知名学者简介	301
5. 重要法律网址	3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 目 录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 第二章 犯 罪

#####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 第三节 共同犯罪

##### 第四节 单位犯罪

#### 第三章 刑 罚

#####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 第二节 管 制

##### 第三节 拘 役

#####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 第五节 死 刑

##### 第六节 罚 金

#####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 第八节 没收财产

####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 第一节 量 刑

##### 第二节 累 犯

#####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五节 缓 刑

第六节 减 刑

第七节 假 释

第八节 时 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九章 渎职罪

##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附 则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 本章说明

本章是关于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的规定。刑法的任务是指刑法承担的打击谁、保护谁的历史和现实使命。我国刑法的任务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惩罚方面；二是保护方面。惩罚犯罪是手段，保护人民是目的。刑法的基本原则对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具有重大指导意义。刑法典确立的三大基本原则是：罪刑法定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刑法的适用范围，又称刑法的效力范围，是指刑法在什么地方、对什么人和在什么时间内具有效力。在刑法的空间效力上，刑法典规定了属地管辖权、属人管辖权、保护管辖权和普遍管辖权，并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和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作了明确规定。在刑法的时间效力上，刑法典规定了从旧兼从轻的溯及力原则。

## 本章体系表

知识点	法 条
立法目的	第 1 条
刑法任务	第 2 条
罪刑法定原则	第 3 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第 4 条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第 5 条
属地管辖权	第 6 条

属人管辖权	第 7 条
保护管辖权	第 8 条
普遍管辖权	第 9 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	第 10 条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	第 11 条
溯及力	第 12 条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 第二条 【刑法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 ▶▶\* 第三条 【罪刑法定原则】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 ▶▶ 第四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 ▶▶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 ▶▶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

---

\* 此标志为重点法条。

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 ▶▶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 第十二条 【溯及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

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 1 司考真题自测

1.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及其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4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16题)

A.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类推解释与扩大解释,但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B.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司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但不禁止立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适用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但不禁止适用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

D.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规范的明确性,但不排斥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答案】 C**

2. 下列关于中国刑法适用范围的说法哪些是错误的?(2004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56题)

A. 甲国公民汤姆教唆乙国公民约翰进入中国境内发展黑社会组织。即使约翰果真进入中国境内实施犯罪行为,也不能适用中国刑法对仅仅实施教唆行为的汤姆追究刑事责任

B. 中国公民赵某从甲国贩卖毒品到乙国后回到中国。由于赵某的犯罪行为地不在中国境内,行为也没有危害中国的国家或者国民的利益,所以,不能适用中国刑法

C. A国公民丙在中国留学期间利用暑期外出旅游,途中为勒索财物,将B国在中国的留学生丁某从东北某市绑架到C国,中国刑法可以依据保护管辖原则对丙追究刑事责任

D.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实施的犯罪行为,按照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也可以适用中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答案】** ABC

## 第二章 犯 罪

### 2 本章说明

本章是关于犯罪概念、刑事责任、犯罪的未完成形态、共同犯罪和单位犯罪的规定。犯罪概念解决的是犯罪是什么,以及具有哪些特征的问题。刑事责任是有关刑事责任能力以及负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犯罪的未完成形态是关于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的规定。共同犯罪的规定包括共同犯罪的概念以及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针对单位犯罪规定了单位犯罪的概念以及处罚原则。

### 2 本章体系表

知识点	法 条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 13—21 条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 22—24 条
共同犯罪	第 25—29 条
单位犯罪	第 30—31 条

###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 1 本节说明

本节是关于犯罪和刑事责任的规定。其中包括我国刑法的犯罪概念、故意犯罪、过失犯罪、意外事件、对刑事



责任年龄的划分、特殊主体(包括特殊人员和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的刑事责任能力以及有关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的规定。

### 1 本节体系表

知识点	法条
犯罪概念	第 13 条
故意犯罪	第 14 条
过失犯罪	第 15 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第 16 条
刑事责任年龄	第 17 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	第 18 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第 19 条
正当防卫	第 20 条
紧急避险	第 21 条

####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 ▶▶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 ▶▶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

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特别关注】** 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的过失的区别:两者在认识因素上对实际上发生危害社会结果的主观估计是不同的;在意志因素上,对危害社会结果的发生,间接故意表现为不希望但也不排斥,过于自信的过失表现为不希望且排斥、反对危害结果的发生。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and 意外事件】**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 **▶▶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 **▶▶ 第十八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